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EVERBRIGHT LIMITED

###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5)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八十八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大堂低座夏慤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並酌情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下列各項決議案。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的通函(「通函」)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 作為特別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將由本公司、Honorich(光大集團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及光大集團訂立購回合約協定格式的條款，據此Honorich將按當中所載的條款，向本公司轉讓若干購回股份，代價為不超過港幣490,000,000元，而代價將於出售事宜完成時，與買方根據股權轉讓合同應付本公司的代價對銷而於香港支付；及
- (b) 授權董事(或獲正式授權的人士)採取一切有關步驟(包括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此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之所有文件或契據，並對該等條款及條件作出彼等認

為適合之任何變動、修改、修訂、豁免、改動或延續)，以實行購回合約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並致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  
陳明堅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一四年一月三十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委任代表出席該大會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 已簽署之委任代表文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三、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資格，所有填妥之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交回過戶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 四、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一名所述如此出席並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所聯名持有之股份投票。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唐雙寧先生(主席)  
臧秋濤先生(副主席)  
陳 爽先生(首席執行官)  
鄧子俊先生  
姜元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振中先生  
林志軍博士  
鍾瑞明博士

**非執行董事：**

王衛民先生